

2024 长春消夏艺术节开幕式主场系列活动

项目合同

甲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长春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实施 2024 长春消夏艺术节开幕式主场系列活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实施执行下列活动：

项目名称：2024 长春消夏艺术节开幕式主场系列活动项目

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合同内容的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执行地点：长春市，甲方指定地点

执行内容：供应商负责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执行、场地搭建、演员邀请、活动运营、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分项名称	价格
灯杆广告合计	¥150,000.00
舞台	¥250,000.00
老爷车展区	¥45,200.00
房车巡展	¥100,000.00
网红餐车	¥60,000.00
精致露营区	¥122,000.00
主场门头	¥20,000.00
含税总计：	¥597,200.00
最终优惠价格：	¥593,000.00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次活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93,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支付方式：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593,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2. 乙方提供发票，并附活动验收报告。发票开具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名 称：长春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2201017765934214

单位地址：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11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帐 号：2210 0069 0018 1701 1987 5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与信息，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协助。

甲方拥有对已确定的文件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力，但须提前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经甲方书面同意，因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该部分费用产生、变更的依据。

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建议和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按本合同的约定确认乙方提供的费用支付证明材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活动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及工作的态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活动方案。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接受。因增加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若需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乙方作为现场安全责任单位，负责制作、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避免发生施工事故，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对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非因上述原因，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另行承担合同标的款项 30% 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因法定或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互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2、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守约方不因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适用法定的合同解除事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日内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除可由对方授权代表直接签收外，均应以EMS快递的方式发送到双方在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双方认可该地址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快递发出后3日视为完成送达。任何一方留存地址发生变更均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道民路 966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乙方：长春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
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431-88784167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预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尺寸	图示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灯杆广告	路灯杆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300	个	500	150000
2	入口立体字及侧门入口立体字	发光字+支撑框架	字 1.8m 高	长春市消夏艺术节及露营大会组合字	2	组	10000	20000
3	长春礼物商贸区	标展	3x3m	包含现场彩化及照明	34	个	3000	102000
4		门头	6*4m		1	项	20000	20000
5	房车巡展	100 台房车露营			100	台	1000	100000
6	网红餐车				6	台	10000	60000
7	老爷车展区	老爷车运输			6	台	2200	13200
8		老爷车展区搭建			6	台	2000	12000
9		老爷车展区立体字			1	项	5000	5000
10		老爷车展区活动		6 位特技演员, 服装道具, 化妆师	1	项	15000	15000
11	舞台	舞台搭建		灯光、音响、屏幕、地台等(为期两个月)	1	项	250000	250000
	合计							597200

